

市法院公开集中宣判‘拒执罪’案件 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判决者将入狱

□记者 何悦

本报讯 24日,永康法院集中宣判了二起‘拒执罪’刑事案件,依法对2名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被告人作出判决。为加强对已犯案人员统一教育,降低新发拒执案件的几率,此次集中宣判,法院组织了申请执行人和7名被执行人到场旁听。

2014年10月23日,王某莉因民间借贷纠纷将被告人陈某、王某寿诉至永康法院。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由二被告人共同归还王某莉借款本金1799000元并支付利息。二被告人逾期未履行还款义务,法院依法申请于2015年2月3日立案执行,向二被告人发出财产申报令,并将被告人陈某和王某寿纳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银行征信系统,向社会公布,限制

高消费。2014年11月至2016年3月期间,被告人陈某、王某寿不仅隐匿私有轿车,还将名下的房产无偿赠予他人。二被告人拒不执行、隐匿财产的行为,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致使法院的判决、裁定无法执行,法院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陈某、王某寿有期徒刑九个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最高院提出的“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目标任务,市法院采取限制高消费、曝光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实行案件集约查控、开展集中执行行动、实行网络司法拍卖等措施,依法保障申请执行人及时实现债权。同时,法院借助外部力量,形成联动新机制。市综治办为执行局接入社会治理全科网格专线,实现数据双向传输,提升法院查人找物效率。联合市公安局、检察院发布《关于

敦促规避和抗拒执行人员依法主动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通告》,形成严厉打击拒执行为的高压态势,上半年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拒执罪案件7件9人,联合三家通讯公司建立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开辟通讯信息查询通道,并对失信被执行人手机推出特制‘短信’敦促其履行义务,借助媒体平台,发布敦促执行公告,陆续曝光失信被执行人,推进信用体系建设。

下一步,市法院将持续加大对规避、抗拒执行行为的打击和惩处力度,坚决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这场硬仗。法院郑重告诫所有被执行人,采取任何方式规避、妨碍、抗拒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都将付出更大的经济、信用及人身自由代价,在社会活动中处处受限、寸步难行。

弹弓打鸟 “打进”牢笼

□记者 潘燕佳 见习记者 程明星

本报讯 25日,记者从市森林公安局获悉,近期我市处理了一起弹弓打鸟的事件,并对犯罪嫌疑人卢某等3人实施刑拘。

20日晚,龙山镇派出所民警在日常巡逻中发现犯罪嫌疑人卢某等3人,在龙山镇四路中村以夜间照明行猎的方式用弹弓打鸟,捕获31只鸟,被民警当场抓获。

根据法律规定,非法狩猎野生动物,数量达到20只以上的,属于“情节严重”,应当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龙山镇派出所将3名犯罪嫌疑人移交到市森林公安局。

记者了解到,弹弓虽不是公安机关管制器械,但有时危害同样不容小觑。为更好地保护野生动物、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去年我市已结合本地实际,依法对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禁猎期及禁猎工具和方法进行了明确。凡违反《通告》规定,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等方法进行猎捕,或有其他非法猎捕行为,妨碍陆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由市农林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森林公安局相关负责人提醒广大市民,我市全年禁猎蛙类和鸟类,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将以非法狩猎罪而追究刑事责任:非法狩猎野生动物20只以上的;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或者禁猎期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狩猎的;具有其他严重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的。



慰问抗战老兵

建军节即将来临,24日,永康武警中队组织官兵慰问现年97岁的老兵李金朝。李金朝有13年兵龄,曾先后参加抗日战争、抗美援朝战争和解放战争,是我市唯一健在的参加抗战的复员军人。

当天,官兵们为老兵送去了生活必需品,并细询身体健康状况及生活情况,聆听老人追忆峥嵘岁月。

记者 陈慧 摄

多部门开展永磐公路“双超”整治

□通讯员 郑琛婧 杨达

本报讯 18日晚,西溪镇政府、交警、路政、运管、行政执法等部门组织开展整治永磐公路“超限超载”运输车辆专项行动。

行动中,各部门执法人员在该镇道路交通安全联合检查点加强对大中型货运车辆检查力度,交警路政严查

货运车辆超限超载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运管对擅自非法改装的货运车辆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消除安全隐患后才能上路行驶。同时,执法人员耐心告知驾驶员货运车辆超限超载会对公路造成损坏、使用年限降低、桥梁随时有被压塌的危险,并诱发严重交通安全事故,造成国家和人民群众财产重大损失。

通过夜查行动,全体参战的各部门执法人员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齐抓共管,联手行动、综合治理。切实打出声威、打出成效,确保永磐公路货运车辆违法违规得到有效遏制。此举将进一步改善永磐公路交通秩序,为群众出行创造更好交通环境,为美丽公路建设筑牢安全之基。

市消防大队切实增强百姓安全感和满意度 六项承诺扎实推进队伍建设

□记者 徐灿灿 通讯员 吕敏

本报讯 “一直以来,群众的安全感、满意度都是我们消防工作和部队建设的出发点、切入点。”近日,记者从市消防大队了解到,为进一步深入推动“创人民满意消防队伍”活动,市消防大队积极贯彻《金华市公安消防支队“创人民满意消防队伍”活动六项承诺》,并向社会公布,在监督执法、消防服务、灭火救援和队伍建设等方面作出承诺,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消防安全感和满意度。

在审批方面,市消防大队全面推行施工图设计文件消防技术审查与行政审批相分离,推行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服务、多审合一、多图联审及电子化审图等改革措施,实现建设单位送审

施工图“零次跑”“首次零付费”,施工图联审项目的消防设计审核(备案)办理时间由20个工作日减少至3个工作日。精简审批申报材料,实行施工图电子化联合审查的建设工程,可不提供消防设计文件,在消防验收(备案)申报材料中,可不提供消防产品的供货合同及B签,不再要求提供见证取样报告,不具有联动控制消防设施的建筑工程不需要提供设施检测报告。推出审批申报“容缺受理”,即群众申报消防设计审核、消防设计备案(消防验收、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时,只要提供申报表、委托书、消防设计文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图纸)等要件资料,消防机构即可受理,其它资料作为非要件资料,在消防机构出具审批意见前补送齐全。

在应急准备方面,市消防大队将严格控制消防车警报警灯使用,在特殊时段主城区范围内执行灭火救援任务时,消防车只闪警灯,不响警报。同时强化实战化训练,建强高层建筑、城市综合体、大跨度大空间灭火救援专业队,开展特殊火灾处置难题攻关,24小时保持应急状态,切实做好“灭大火、打大仗”的准备。

在宣传方面,市消防大队全面推广“体验式”宣传,提升群众消防知识知晓率,实行火灾隐患有奖举报投诉;严厉打击“消防诈骗”,在全市各大队办公场所显著位置、消防窗口设置防诈骗提醒公告牌,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加强与公安部门的配合,联手打击各类消防诈骗违法违规行为,切实将不发分子绳之于法。

23日,经济开发区苏溪村上宅流动人口安某未按规定办理居住登记被警方处以50元罚款。

市流动人口管理局温馨提示:根据《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新到我市居住三天以上的流动人口应该在三天之内主动申报居住登记。

23日,经济开发区荆山夏村房东夏某天、经济开发区苏溪村上宅房东沈某宇未按时报送流动人口信息被警方处以200元罚款。

24日,西城街道城西路东房东陈某梭未按时报送流动人口信息被警方处以100元罚款。

市流动人口管理局温馨提示:根据《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在房屋出租或承租时,房东应该在三天之内报送流动人口承租或离住信息。

